《黄山市美丽乡村建设办法（修订草案

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2018年12月29日，《黄山市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经黄山市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9年2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的实施，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健全完善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，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**，**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此次进行修订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：**一是**2019年机构改革后，农业农村部门新增承担了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谋划、综合协调职责，《办法》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发生调整和变化。**二是**2019年8月《土地法》经修订公布，对农村土地管理的职权也发生了变化。**三是**2019年6月，国务院出台了《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，乡村产业振兴方面有了新的内容。**四是**《办法》出台后，我们在向司法部、省人大进行报备时，由于个别文字表述的问题，省人大向我们提出了几条修改意见，要求进行修订。基于前述因素，需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

充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土地法》等上位法进行了修订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原《办法》共三十七条，《办法》修改草案共三十七条。主要修改内容：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表述规范表述。将《办法》第十条 修改为“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规划由乡(镇)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编制，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，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，由乡(镇)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实施。”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中“村民会议”、“村民代表会议” 的表述规范表述。将第十九条“推进乡村民主治理、依法治理和以德治理。鼓励通过召

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，民主表决涉及公共利益的乡村事务。鼓励开展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道德宣传教育，建设和谐村庄。”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对基层自治组织的表述，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“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违反城乡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规定实施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工程管线等项目建设的，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处理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